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作为公司的特聘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之事宜出具了《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其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分别出具了《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178号《审计报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我们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09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审议批准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限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将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到期，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延长该议案的决议有效期限一年，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2 月 9 日止。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2. 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限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将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到期，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相应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期限一年，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2 月 9 日止。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的具体内容不作变更。

3. 审议批准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实施方案已分别经 200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该 10 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实施方案和投资规模不作变更。

4. 审议批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如果本公司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 2009 年当年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本所认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程序合法有效，有关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们对照《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仍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完整性。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我们已经详细披露了截至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和股权变动的情况，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许可、药品生产及经营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GSP 证书、药品批准文号和经营方式等方面变化情况如下：

1. 2008 年 5 月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给发行人换发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桂 ZbF20060056)，位于桂林市金星路 1 号的生产地址之生产范围增加了药用辅料，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 2007 年 11 月 28 日，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换发了《药品 GMP 证书》(编号：湘 I0210)，认证范围：颗粒剂(含中药提取)，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
3. 2009 年 2 月 10 日，经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片剂、硬胶囊剂、散剂、颗粒剂、酞剂(外用)(中药提取)、药用辅料，片剂(中药前处理)、软胶囊剂、滴丸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医药科技开发；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4.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变化情

况如下：

序号	中药保护品种	证书号	保护级别	保护期限	备注
1	抗癆胶囊	(2007)国药中保 证字第 1430 号	国家二级	2008.1.10-2014.12.22	延长保护期
2	龙血竭胶囊	(2002)国药中保 证字第 125-1 号	国家二级	2002.12.23-2009.9.12	变更申请单位 及保护期

5.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药品 GMP 证书、GSP 证书的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备注
1	发行人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	2350	澳大利亚药品管 理局(TGA)	再次通过复审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任何地方设立分支机构用以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1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0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96,909,299.71 元，200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92,614,190.54 元，以及 200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985,653,780.57 元，均超过总业务销售收入的 90% 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本所未发现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 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178 号《审计报告》，2008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a) 产品销售

2008 年度发行人与广西医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22 份《药品销售合同》。

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178 号《审计报告》，2008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8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3,679,406.84
占同类交易比例	0.37%

2008 年度发行人与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签订了 1 份《药品销售合同》。

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178 号《审计报告》，2008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8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11,423.08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a) 提供担保

为了确保 2008 年 6 月 4 日桂林三金医药有限公司与桂林市商业银行签订的 0806990301072 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和桂林市商业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806990301072 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整，月利率 8.715‰，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6 月 4 日到 2009 年 6 月 3 日。

为了确保 2008 年 12 月 26 日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德山支行签订的 2008 年(德山)字 0082 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德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7 年德山[保]字第 0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

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人民币 1,400 万元整，年利率 5.841%，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26 日到 2009 年 11 月 25 日。

为了确保 2008 年 12 月 29 日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德山支行签订的 2008 年(德山)字 0083 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德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8 年德山[质]字第 0025 号的《质押合同》，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人民币 1,100 万元整，年利率 5.31%，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29 日到 2009 年 12 月 28 日。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原则，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没有发生变化。

4. 同业竞争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专利的变化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下列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番荔枝内酯抗癌有效部位药及其制备方法	ZL01107594.5	发明	2001 年 2 月 27 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番荔枝内酯抗癌有效部位药及其制备方法	ZL01107594.5	发明	2001年2月27日起10年
2	一种治疗白细胞减少症的制剂及其制法	ZL200410068944.9	发明	2004年7月14日起10年
3	三金片的制备方法	ZL200410073628.0	发明	2004年8月30日起10年
4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质量控制方法	ZL200610000651.6	发明	2004年8月31日起10年
5	一种西瓜霜的质量控制方法	ZL200410097190.X	发明	2004年12月13日起10年
6	一种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质量控制方法	ZL200510055265.2	发明	2005年3月17日起10年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请中的下述发明和外观设计专利已经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发文日期
1	一种蒺藜的质量控制方法	200810089423.X	2008年3月31日	2008年3月31日
2	一种中药组合物在制备抑制核转录因子活化药物中的应用	200810147515.9	2008年8月20日	2008年8月27日
3	一种中药组合物在制备抑制细胞凋亡药物中的应用	200810147517.8	2008年8月20日	2008年8月27日
4	一种中药组合物在制备抑制髓过氧化物酶活性药物中的应用	200810147514.4	2008年8月20日	2008年8月27日
5	一种中药组合物在制备降低水通道蛋白-4表达的藥物中的应用	200810147516.3	2008年8月20日	2008年8月27日
6	瓶贴(双虎肿痛宁 2008)	200830347290.2	2008年12月29日	2008年12月29日
7	喷瓶	200830347289.X	2008年12月29日	2008年12月29日
8	包装盒(妇科调经片 2008)	200830347299.3	2008年12月29日	2008年12月29日
9	包装盒(桂林西瓜霜胶囊 2008)	200830347298.9	2008年12月29日	2008年12月29日
10	包装盒(抗癆胶囊 2008)	200830347297.4	2008年12月29日	2008年12月29日
11	包装盒(龙血竭胶囊 2008)	200830347296.X	2008年12月29日	2008年12月29日
12	包装盒(清水梔麦片 2008)	200830347295.5	2008年12月29日	2008年12月29日
13	包装盒(外销舒咽清喷剂 2008)	200830347294.0	2008年12月29日	2008年12月29日
14	包装盒(25ml 双虎肿痛宁 2008)	200830347293.6	2008年12月29日	2008年12月29日
15	包装盒(三七血伤宁散 2008)	200830347292.1	2008年12月29日	2008年12月29日
16	瓶贴(三七血伤宁散 2008)	200830347291.7	2008年12月29日	2008年12月29日
17	一种定量喷射给药装置	200810187978.8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1. 2008 年 7-12 月新增采购合同一览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1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9 日	2007/2008 白砂 170	1,000,000.00
2	桂林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7 月 4 日	100	576,000.00
3	台山市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9 日	194-1	979,665.60
4	台山市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0 日	857	747,200.00
5	台山市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3 日	36-3	950,508.00
6	台山市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8 日	251-13	918,216.00
7	象州县大乐芙乐原生中草药购销部	2008 年 12 月 22 日	164	581,686.00

2. 2008 年 7-12 月新增销售合同一览表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1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6 日	3409033	1,001,228.54
2	安阳玉清医药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7 日	4103192	1,329,536.83
3	安阳玉清医药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 日	4103235	1,600,213.50
4	包头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7 日	1501431	2,009,938.23
5	包头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8 日	1501438	1,336,678.50
6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9 日	1130049	7,041,085.20
7	北京市京新龙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9 日	1105086	1,143,044.40
8	长春市长恒药业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5 日	2201120	1,021,368.06
9	长春市长恒药业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22 日	2201124	1,001,622.99
10	长春市长恒药业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8 日	2201127	1,499,762.32
11	长春市长恒药业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8 日	2201131	1,709,922.00
12	长春市弘康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0 月 28 日	2201128	1,072,689.20
13	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2 月 24 日	4301187	1,869,663.60
14	成都市蓉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2 日	5110055	1,603,290.75
15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8 日	5110054	1,372,599.15
16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5 日	3505151	1,280,719.20
17	高密鸿生医药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8 日	3705166	1,240,589.40
18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9 日	4401170	1,175,548.71
19	贵州省药材公司	2008 年 8 月 7 日	52100020	1,975,589.10
20	贵州省药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0 日	52100049	2,582,078.80

21	国药控股湖北新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1日	4201347	1,422,213.46
22	国药控股湖北新龙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3日	4201354	1,976,344.20
23	国药控股湖北新龙有限公司	2008年9月8日	4201407	2,128,165.12
24	国药控股湖北新龙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4日	4201426	1,237,186.55
25	国药控股湖北新龙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3日	4201431	1,373,932.80
26	国药控股湖北新龙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1日	4201436	1,226,927.63
27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31日	4502547	2,734,357.50
28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2008年8月11日	2301881	1,005,036.00
29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2008年10月24日	2301913	1,020,323.81
30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2008年10月31日	2301917	1,999,190.14
31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2008年11月20日	2301925	1,000,040.02
32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2008年12月19日	2301935	1,147,237.63
33	河北中瑞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8日	1301255	1,906,798.62
34	河北中瑞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4日	1301278	1,764,432.25
35	河北中瑞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6日	1301290	2,448,713.34
36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3日	4109354	2,131,371.00
37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5日	4109409	2,149,314.30
38	黑龙江龙卫同新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5日	2301887	2,043,223.14
39	黑龙江龙卫同新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2日	2301918	2,437,632.00
40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1日	4201357	1,363,441.60
41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日	4201400	1,261,707.56
42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9日	4201413	2,202,635.62
43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6日	4201435	2,361,180.52
44	湖南德源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4日	4303081	1,165,188.00
45	湖南德源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3日	4303087	1,400,080.80
46	湖南德源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25日	4303089	1,262,907.60
47	湖南德源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4日	4303091	2,792,307.29
48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日	4301091	1,192,002.00
49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3日	4302092	1,724,307.64
50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成药分公司	2008年11月26日	3301198	1,722,955.50
5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成药分公司	2008年12月19日	3301204	2,166,500.16
5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成药分公司	2008年12月26日	3301205	1,037,088.00
53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1日	3601255	1,129,467.60
54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8日	3601266	3,965,277.60
55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27日	3601297	1,895,811.60
56	江西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31日	3601276	1,023,579.60
57	江西新创力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8日	3601267	1,279,671.60
58	揭阳市同济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9日	4401151	1,532,366.91
59	揭阳市同济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5日	4401234	2,357,375.79
60	兰州树林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0日	6201378	1,014,608.35
61	兰州树林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5日	6201383	1,083,527.50

62	辽宁北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1日	2106183	1,190,062.46
63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3日	2106187	1,904,766.30
64	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20日	3209167	1,386,674.55
65	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日	3209168	2,513,300.82
66	南京医药合肥天润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8日	3403216	1,033,443.42
67	南京医药合肥天润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26日	3403220	1,059,038.46
68	南京医药合肥天润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4日	3403223	1,023,579.90
69	南京医药合肥天润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7日	3403228	1,050,393.60
70	南京医药合肥天润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7日	3403229	1,200,124.22
71	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8日	3403198	1,133,011.70
72	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3日	3403208	1,048,540.46
73	山东阿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8月6日	3702173	1,999,397.23
74	山东惠康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7日	3705163	2,860,187.40
75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9日	3702213	1,676,413.91
76	山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7日	1401080	1,082,798.95
77	山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5日	1401093	2,003,174.40
78	山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20日	1401100	2,378,992.38
79	石家庄长城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5日	1301261	1,138,374.90
80	石家庄长城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1日	1301266	1,043,307.00
81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3日	5110010	1,025,734.30
82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1日	5101016	1,889,481.45
83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3日	5103009	1,510,599.15
84	武汉益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2月11日	4201448	1,209,945.60
85	武汉益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2月25日	4201495	2,384,004.60
86	西安中药集团公司同和医药采购站	2008年7月23日	6105252	1,234,822.55
87	西安中药集团公司同和医药采购站	2008年11月26日	6105292	1,113,194.11
89	西安中药集团公司同和医药采购站	2008年12月17日	6105298	1,109,122.56
89	西安中药集团公司同和医药采购站	2008年12月24日	6105300	1,279,756.80
90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6日	6503153	1,874,923.95
91	宣城市医药公司	2008年8月6日	3403194	3,127,841.80
92	宣城市医药公司	2008年11月7日	3403213	1,199,755.76
93	宣城市医药公司	2008年12月2日	3403224	2,450,909.09
94	云南东骏药业有限公司	2008年8月5日	5301163	1,240,726.14
95	云南东骏药业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日	5301168	2,117,586.30
96	云南东骏药业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3日	5301183	2,104,819.89
97	云南东骏药业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日	5301186	1,868,105.70
98	浙江双溪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6日	3301206	2,255,904.00
99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1月25日	3301199	1,248,783.60
100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6日	5005162	1,162,162.33

3. 2008年7-12月新增广告代理合同一览表

序号	代理公司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1	上海前景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6日	—	43,230,000.00
2	三人行广告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0日	SJMG0901-001	26,095,000.00

4. 2008年7-12月新增借款合同一览表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签约时间
1	交通银行桂林分行	发行人	编号为 4530052008 MR00008900	自2008年9月12日至2009年3月12日	5,000	合同生效时6个月(含)以内基准利率下浮10%	2008年9月12日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发行人	2008年桂林借字第09005号	自2008年9月18日至2009年3月17日	5,000	年利率为5.589%	2008年9月18日
3	桂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0809990301121号	从2008年9月26日到2009年3月25日	5,000	年利率为5.175%	2008年9月26日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新增的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未发现该等合同、协议项下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所承担的义务有冲突之处，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起人、股东之间债权、债务、资产的划分是清晰合法的，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我们也未发现与发行人的上述陈述相反的文件和事实存在。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根据本所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08 年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问题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有关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桂林市科学技术局市科[2008]27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桂林市第一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项目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中医药新产品研究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经费人民币 100,000.00 元。
2. 根据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市发改工业字[2008]4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桂林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生物燃煤锅炉脱硫除尘器改造项目”经费人民币 210,000.00 元。
3. 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常德市科学技术局常财企指[2008]11 号《常德市财政局、常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常德市 2008 年度第二批科学技术资金项目安排方案的通知》，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收到“玉叶解毒颗粒质控方法的改进和研究应用”项目经费人民币 100,000.00 元。

4. 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常德市科技局常财企指[2008]19 号《常德市财政局、常德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九批省级科技计划（社会发展支撑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收到“新型抗癫痫新药-拉莫三嗪工艺和质量的创新研究和推广应用”项目经费人民币 20,000.00 元。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海关、外汇、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本所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

理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详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提起的请求自然人胡玉辉及其控制的新疆金嗓子药品连锁有限公司和新疆金康药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一案，已于2008年7月30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新民二终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相关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对发行人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现金分红的核查

发行人于2008年12月30日召开了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37名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代表出席大会(代表公司股份395,815,907股，占股份总额的97%)，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以395,815,907股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表决通过了利润分配的决议。即：依据审计结果，2007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人民币24,095.24万元，在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每10股派送人民币5.3元(含税)。上述股利共计人民币21,624万元(含税)已于2008年12月31日支付完毕。

发行人于2009年2月10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有42名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代表出席大会(代表公司股份407,304,200股，占股份总额的99.84%)，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以407,304,200股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表决通过了利润分配的决议。即：依据审计结果，2008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人民币25,945.72万元，在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每10股派送人民币4.2元(含税)。上述股利共计人民币17,136万元(含税)已于2009年2月11日支付完毕。

经本所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利润分配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程序及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管理办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发行人可以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此页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刘钢
刘 钢

经办律师: 张晓彤
张晓彤

程丽
程 丽

2009年2月12日